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768號

原告 永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岢慧

訴訟代理人 李亭儀

被告 林昌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與原告簽定合約書自民國98年1月9日起，將其所有營小客車乙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營業體系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其他牌照稅、燃料稅及違規罰鍰亦均由被告負擔，詎料被告於107年起均未繳付相關費用，原告代為墊付迄今累欠2萬餘元。茲因被告拒上開款項，原告遂以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 安 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謝 淳 有